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082號

聲 請 人 黃春龍

相 對 人 張煥杰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聲請除到期日前利息之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08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0月30日	10,000元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CH00000000	
002	112年12月6日	30,000元	113年1月6日	113年1月6日	CH00000000	
003	113年1月10日	30,000元	113年2月8日	113年2月8日	CH00000000	
004	113年4月10日	30,000元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CH00000000	
005	113年5月3日	4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00000000	
006	113年6月7日	60,000元	113年7月6日	113年7月6日	CH00000000	
007	113年7月5日	40,000元	113年8月3日	113年8月3日	CH00000000	
008	113年8月7日	50,000元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5日	CH00000000	
009	113年9月9日	30,000元	113年10月8日	113年10月8日	CH0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